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建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8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觀之被告陳建序所提刑事上訴狀之內容，及經本院當庭與被告確認結果，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交簡上卷第73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一)陳建序於111年4月18日1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南往北行駛，行駛至

01 維新路63之3號前時，本應注意在行經設有禁止超車標線之  
02 處所，不得超車，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3 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04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  
05 鄭貴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  
06 在前，陳建序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車前行，自後方追撞  
07 鄭貴雲，致鄭貴雲人、車倒地，因而受有輕度頭部損傷併左  
08 側頂葉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之傷害。

09 (二)核被告陳建序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對於未發覺之犯罪，主動向處  
11 理事故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進而接受本院裁判，是被告  
12 核已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13 三、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1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失智之症狀與我的過失行為無  
15 關，告訴人請求之金額過高，始無法成立和解，並非我無和  
16 解意願，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7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8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19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  
20 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且  
21 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  
22 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  
23 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  
24 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認被  
25 告罪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26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  
27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  
28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注意在行經設有禁止超車標線之處  
29 所，不得超車，亦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30 施，竟貿然超車前行，自後方追撞告訴人，致對於本案事故  
31 無過失之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且未能與告訴人及其法定代

01 理人（告訴人嗣經本院家事庭宣告受監護宣告，附此指明）  
02 達成和解、調解，而實際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行為顯不足  
03 取，另衡以被告有違反水利法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暨自陳之智識  
05 程度、家庭、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  
06 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7 另敘明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達  
08 成調解、和解，以填補其等所受之損害，礙難認被告已盡其  
09 真摯之努力彌補其造成之實害，而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  
10 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等情。經核原審業已參酌本案量刑上  
11 所應參酌之各項情狀，而在被告所為犯行之責任基礎下科  
12 刑，且說明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於法難認有違，量刑難遽  
13 認失入。況且，本案車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  
14 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被告係肇事原因，告訴  
15 人則無肇事因素，被告之過失情節嚴重，且告訴人所受係頭  
16 部損傷及內出血之傷害，傷勢亦非輕，則原審所為量刑自難  
17 認有何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是被告徒以前詞，提起上訴指摘  
18 原審量刑過重，自無足取，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林  
22 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25 法官 吳昭億  
26 法官 黃虹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林靜慧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